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李 安 立

訴訟代理人 李天由
李勁寬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抗告不合法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444條、49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，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其抗告狀未有抗告人本人簽名或蓋章，僅有「李勁寬」於抗告狀具狀人欄簽名及蓋章，且亦未提出民事委任書，又觀之抗告狀內記載：「李安立已失蹤長達半年之久，無法確定生死，期間已多次報案失蹤，故以父親李天由、兄長李勁寬代為訴訟代理人」等語，並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顯見抗告權人李安立已失蹤不知去向，父親李天由、兄長李勁寬縱有意擔任李安立之訴訟代理人，惟無從補正抗告狀中抗告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能提出合法之委任狀，故其等所提之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04 法官 林岷爽

05 法官 鄧怡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林依潔